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规划编制及评估支撑服务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00	48.000000	33.600000	10	70.00%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000	48.000000	33.6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按照国家对无线电管理“十五五”期间工作的要求，支撑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和设施建设“十五五”规划相关工作，提供技术咨询等。				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已完成“十五五”规划用频单位调研及初稿编制工作，2026年1月完成对规划初稿的技术评审。计划2026年5月完成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和设施建设“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制并广泛征求意见，7月正式报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5		15	
		数量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说明：现已支付收款33.6万元，还有尾款14.4万元未支付
总分					100		97	项目总体进度需按国家无线电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进度进行，同时按我局项目管理要求尾款需项目结题后支付。以上原因导致尾款跨年度支付。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